

(上接 12 版)

5.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行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经济事项进行全面审计》的议案  
8.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9.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长对行长授权》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长转授权》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资金业务运营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金业务运营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金业务投资策略(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金业务工作计划》的议案  
18.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东山西百事恒信贸易有限公司质押股权》的议案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蒲县农商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1.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西省农村信用社申请退股的议案》  
2.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经营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蒲县农商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7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1.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综合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息分红方案(草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重要审计发现及其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面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履职及执行工作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  
20.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薪酬管理实施方案(草案)》的议案  
21.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的议案  
22.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3.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报临汾银保监局下发的对本行现场检查意见书》的议案  
24.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蒲县美佳乐超市有限公司抵债资产遗留问题处置情况的议案》  
25.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路储蓄所撤销或合并(草案)》的议案  
26.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7.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蒲县农商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1.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2.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对行长授权》的议案  
3.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五)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蒲县农商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1.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网点升格情况》的议案  
2.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储蓄所迁址装修规划》的议案

3.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季度经营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蒲县农商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1.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经营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产品风险等级评估及制度修订》的议案  
3.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和处置计划报告》的议案  
6.42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非职工监事 4 名,应参加 6 次会议,邱慧慧应参加 1 次,实际 1 次;孙慧云应参加 6 次,实际 6 次;刘艳玲应参加 6 次,实际 6 次;李静玲应参加 5 次,实际 5 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蒲县农商银行章程》的规定。在参加会议期间,非职工监事未对监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本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6.43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工作履职情况进行履职评价考核评价。出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向股东大会公示。  
6.44 监事会就有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尽职尽责,未发现其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本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商业银行的实际情况。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的决议。  
四、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开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有关事项没有异议。  
6.5 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1 名、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1 名。本公司《章程》明确,行长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明确其工作职责,此外,公司还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力求公司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质效,确保决策民主、科学。  
6.6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6.7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

需求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为绩效评价标准,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机制来体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确定,这不仅能建立经营者薪酬与董事会考核指标相挂钩机制,而且实现了经营层薪酬发放的制约机制,防止出现经营者薪酬背离企业分配机制的不合理情况。  
本行全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薪酬分配上保持分配办法统一,报告期内,本行对高管人员薪酬采用了延期支付方式,全行实行稳健的薪酬体系,强化了了对全行员工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第七节 重大事项**  
7.1 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7.2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3 报告期内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4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7.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6 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 6 笔,金额 11855 万元。其中内部人王玉平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480 万元;内部人席晋鹏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490 万元;内部人赵财云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185 万元;外部人山西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3840 万元;外部人山西蒲县长昇洗煤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2940 万元;外部人蒲县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3920 万元。  
7.7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7.7.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7.7.2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7.7.3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7.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7.9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受行政处罚。  
**第八节 财务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1 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9.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9.3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的财务报表。

(上接 10 版)

5.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翼城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 3 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23 年 3 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工作报告》《2023 年 3 季度坚守定位报告》《2023 年 3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监事会关于向董事会反馈经营与风险的情况报告》等 14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5.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第一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出了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5.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1 人员变更情况  
2023 年度我行因 1 名董事辞职,重新补选了 1 名董事,具体情况为:2023 年 9 月 1 日翼城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翼城农商银行关于王海燕同志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翼城农商银行关于选举李晓红同志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形成决议。截至报告日新补选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批复。  
5.5.2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曹志伟  
董事:李俊飞 曹志伟 李百灵 吴月鑫 尚建强 王晓丽 杨瑞平 甄小东 李晓红  
5.5.3 监事会成员  
监事长:李 洁  
监事:丁 花 袁正华  
5.5.4 高级管理层人员  
行长:李俊飞  
副行长:孟 敏 李 鲸 贾钟林  
总审计师:常海霞  
5.6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编在岗员工 301 人,内退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146 人。  
5.7 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 14 个职能部门,2 个直属中心,下设 24 个分支机构,其中:1 个总行营业部和 15 个支行,5 个分理处,3 个储蓄所。  
5.8 薪酬管理情况  
5.8.1 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下设了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其职责权限,该委员会有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5.8.2 薪酬制度建立情况  
年初我行对照当前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效益优先,兼顾公平,按劳分配,劳有所得,不劳不得”的原则,制订并完善了《翼城农商银行薪酬分配实施方案》《翼城农商银行全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薪酬结构、薪酬分配、绩效薪酬考核、延期支付追索等,确保了薪酬管理的科学性及规范性。  
5.8.3 薪酬分配  
根据《翼城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薪酬管理制度》,2023 年度向本行外部董事及监事发放津贴,本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按照内部薪酬管理办法计发相应薪酬。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翼城农商银行薪酬分配实施方案》规定计发。  
5.8.4 薪酬延期支付  
根据《山西省农村信用社县级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规定,我行制定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设定了风险超常暴露标准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比例,其中:董事长、行长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按 50% 执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按 40% 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与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支付薪酬期限为 3 年。  
5.9 履行社会责任  
2023 年翼城农商银行持续秉承“服务三农、改善民生”的经营定位,不断加快服务创新,增进惠民福祉,唱响“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普惠金融”好声音,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聚力三农发展,打造乡村振兴样板  
2023 年我行重点抓好“两个三”,一是强化“三新”建设。通过延伸授信新形式,研发信贷新产品、打造互动新平台,采取“线上+现场”的授信方式,全力支持“乡村振兴”。二是致力“三个全面”建设。全面摸底区域特色产业,全面支持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全面提升特色产业兴旺发展,大力支持新型农业主体,共支持市级以上合作社、家庭农场 48 个,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9 个,发放贷款 530.55 万元。  
(二)聚力项目建设,夯实发展硬支撑  
本行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实现授信业务的无缝对接,跟进项目进度,落实授信条件,强化服务保障。了解项目企业融资需求,做到业务发展与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同步,信贷投向与翼城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同步,全力保障重点领域融资需求,主要涉及省市级重点项目 15 个,截至目前全部完成对接,并对晋南钢铁等 7 个重点项目初步授信 12 亿元。同时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项目,紧密围绕翼城县委县政府着力构建“一区三园”产业布局,紧跟县重点项目建设,了解企业融资

需求,全力保障科技创新领域融资需求。  
(三)聚力市场主体倍增,激发经济增长活力  
我行积极布局县域市场主体集聚的重要平台,围绕县域内个体工商户和翼城县新绿色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专精特新”企业等在内的市场主体,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扎实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要求,推动市场主体量质齐升。实施好“千名行长结对子”活动,与首贷个体工商户快速对接,尽快完成全县范围内“无贷”个体工商户的评级授信和合理信贷需求全覆盖工作,今年以来已对辖内 15 个小微企业,授信 17482 万元;对 2665 个经营主体授信 47285 万元。  
(四)聚力信贷转型,在服务三农上见实效  
我们持续加大贷款结构转型力度,以投放实体经济为重点,相继推出了“惠商贷”“大翻贷”“惠农 e 贷”“装修贷”“公积金贷”等 10 余种新型信贷产品,并科学确定贷款产品利率,为县域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坚持为“三农服务”的方向,发挥为农民服务主力军作用,强化职能、落实责任,稳定和发展农村服务网络。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小额信贷;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拓展支农领域,加大政策金融对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信贷支持。  
(五)完善服务体系,提供快捷金融服务  
近年来,我行充分提升物理网点的功能和价值,加强网点转型,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存、贷、汇等各类金融服务。通过依托遍及城乡的 ATM 机具、农村助农取款服务点、金融综合服务站等新型服务载体,为广大农村地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务。拓展“互联网+金融服务”功能,进一步优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的线上功能,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翼城农商行的获客能力。  
(六)开展宣传工作,提升农信品牌形象  
一是网络宣传。本行开办了“山西翼城农村商业银行”微信公众号,对开办的业务和近期动态进行展示,提高了翼城农信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二是户外宣传。今年以来我行共开展了 24 次宣传工作,宣传内容涉及征信知识、信贷知识、反假币、防诈骗和金融知识宣传等方面,派发宣传资料 6500 余份,覆盖人数达到 6500 余人。受到广大群众的好评。  
(七)持续完善机制,推动消保工作提升  
为持续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责任意识、权利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金融消费环境,我行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对投诉受理工作严格履行“首问负责制”,投诉处理工作贯彻落实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和多元化化解原则。通过建立《消费者权益投诉工作台账》,定期对全行消保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深刻剖析引起投诉的

原因,切实畅通消费者权益投诉渠道。截至 2023 年末,当年共接到上级监管部门及省农商行转办的消保投诉 14 笔,均严格按照消保投诉处置流程进行调查核实,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核实处置情况,及时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做到了有投诉就有处置、有回访、有反馈。  
**第六节 重大事项**  
6.1 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6.2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 报告期内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4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6.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度,我行一般关联交易 16 户,金额 1656.84 万元,无重大关联交易。  
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内部程序审批,并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了备案。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授信类业务,对我行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要影响。  
6.7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6.7.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6.7.2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6.7.3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6.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未更换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6.9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山西信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8.1 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8.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8.3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财务报表。